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補充公佈

茲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港幣140,530,000元，及本公司擬(i)將約港幣87,820,000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2.5%)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ii)將約港幣52,710,000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可能物色到之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補充資料如下：

### 用於償還借貸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借貸為約港幣167,130,000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債務	未償還貸款結餘 (概約)	年利率	貸款人	到期日
A	人民幣3,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3,370,000元)	8.27%	臨澧滬農商村鎮銀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B	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33,690,000元)	5.22%	華融湘江銀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
C	港幣20,000,000元	12%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D	港幣47,820,000元	14%	名人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E	人民幣2,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2,250,000元)	7.53%	臨澧滬農商村鎮銀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
F	港幣20,000,000元	12%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G	港幣20,000,000元	12%	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H	港幣20,000,000元	7%	香港騰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總計	<u>港幣167,130,000元</u>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貸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7,820,000元用於結清債務C、D及F。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271,130,000元，其中約港幣265,740,000元乃由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持有。有關結餘乃儲備用於購買生物資產及作為支持位於中國湖南省之屠宰場及養殖場未來十二個月營運之營運資金。鑒於將現金由中國轉移至香港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有效地重新分配之能力有限。

##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約港幣17,580,000元用於支付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財務成本約港幣8,67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3,240,000元、員工及相關成本約港幣2,450,000元、租金及辦公開支約港幣820,000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

本集團擬於香港維持較高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保留額外現金約港幣35,130,000元以提高物色潛在業務機會之靈活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探索潛在業務機會及並無物色到或討論任何潛在投資。

董事會認為，於出現急切資金需要時方行集資並不可取，原因為視乎當時現行市況，屆時集資成本可能較高，及／或無法確定本集團屆時能否籌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供股將可令本集團：i) 減少本公司償還有關產生高利率之借貸之部分未償還結餘之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ii) 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iii) 為本集團提供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之靈活性。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2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不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廖秀健先生及黃景兆先生。